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实训管理平台升级（二次）

项目编号：GZTM-2025-154-1

采购人：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观山街道都匀路贵州省油菜研究院综合大楼 5 楼

邮政编码：550081

电子邮箱：gztuomai@163.com

项目联系人：罗媛会、石玉洁、陈娟（招标四部）

联系电话：0851-84119179（转 8004）

传 真：0851-84119179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0111 0013 0000 1175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开 户 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支 行 号：313701099123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实训管理平台升级（二次）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ZTM-2025-154-1
- 2、项目名称：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实训管理平台升级（二次）
- 3、预算金额：¥599,800.00元
- 4、最高限价：¥599,800.00元
- 5、交货时间或项目实施期：自合同签订起4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运行，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6、采购需求：对现有的数智实训管理平台进行升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2024年6月至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⑥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殊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26日至2025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3、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

4、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五、开启

解密时间：2025年08月0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0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07月26日00:00至2025年08月05日13:00

3、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重要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工业。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贵阳市清镇市云站路 25 号

联系方式：宋老师/18985037630（办公室）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都匀路
贵州油研科技园综合大楼5楼

联系方式：0851-84119179（转80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媛会/石玉洁/陈娟（招标四部）

联系电话：0851-84119179（转8004）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实训管理平台升级
(二次)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第三部分投标须知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实训管理平台升级（二次）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2024年6月至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⑥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殊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经磋商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以上文件提供复印件/扫描件的，须加盖公章。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2、磋商保证金形式：按竞争性磋商须知3.7条款的规定办理。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按磋商公告规定执行。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包干价（含税）。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经费、项目管理费、安装费、人工费、系统的建设、调试、测试、更新、维护、培训辅导、税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成本及不可预见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在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3、投标货币：人民币。 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交货时间或项目实施期及地点	1、交货时间或项目实施期：自合同签订起4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运行，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免费系统升级、免费设备更换（国家行业技术参数中针对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年限长的执行；技术参数中对质保期有专门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数据整合、智能终端、智能门锁、物联集控系统和中心可视化大屏任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进度款；标的物到货、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项目任务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30天后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50%尾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应付款项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内容为准）	
验收标准、规范	1、符合行业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 2、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的各项服务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服务。有关服务须符合国家或贵州省现行的相关的法规或行业标准（导则）。 3、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4、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5、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	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打印文件4份至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须胶装，不能活页装订）】。成交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中标（成交）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提供承诺函）	
磋商	日期	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本项目为电子标，采用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 2、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须远程解密，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CA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CA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增减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定 标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 ☒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从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的标准，按成交金额进行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单个项目收费计算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0111 0013 0000 1175 注：投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同品牌多家投标供应商处理原则	1、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若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采购合同公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

告	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tuomai@163.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X包）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履约验收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tuomai@163.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X包）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补充合同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补充合同。
备 注	1、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中文。 2、中标（成交）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成交）人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3、如招标文件正文中的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发票申请	申请发票请将开票内容及信息发送至gztmfapiao@163.com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1 资金来源

1.1.1 采购单位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单位计划用该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所投项目的经营范围。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6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4 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本项目所有公告均在法规规定的相关网站发布，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的，视为已知晓相关信息。

1.6 投标供应商质疑及投诉受理

1.6.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出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

1.6.5 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1.6.6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贵州拓迈招标部四部

联系电话：0851-84119179（转8004）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都匀路贵州省油菜研究院综合大楼5楼

二、磋商文件编制

2.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七部分：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传真作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2 投标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2.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3.2.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3.2.6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资质；

3.2.8 所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是否满足采购参数的佐证材料；

3.2.9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

3.2.10 投标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合并成册，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3 响应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3.3.2 供应商必须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投标。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的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投标报价编制原则：

3.4.4.1 按市场价取费。

3.4.4.2 本项目报价包含：详见前附表。

3.4.4.3 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计算项目实施工作量和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算等造成报价失误，采购人将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设备及服务质量。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对投标服务的实施（应提供在实施地点后续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服务项目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服务采购技术标准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要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采购人的招标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要及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3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3.1项目实施方案；

3.6.3.2服务承诺及其他增值服务；

3.6.3.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投标保证金

3.7.1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3.7.1.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7.1.2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7.1.3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缴纳成功的截图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出具的保证金收据。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重要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3.7.1.4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1.5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复印

件，开标时还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3.7.1.6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2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7.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1和3.7.2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5.4.2条款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时间退还。

3.7.5.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7.5.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7.5.3.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5.3.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7.5.3.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5.4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投标有效期

3.8.1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9响应文件的签署

3.9.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加密、签章。

3.9.2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3.9.3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1 磋商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场参加。

4.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响应文件的初审

4.4.1 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4.4.1.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和履行；

4.4.1.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4.4.1.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4.4.1.4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

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实训管理平台升级
(二次)

- 4.4.2.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4.4.2.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 4.4.2.3 投标函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4.4.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4.2.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4.2.6 供应商与报名和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4.4.2.7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4.4.2.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4.4.2.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4.4.2.10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4.4.2.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4.5 评审方法

4.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4.5.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5.2 磋商过程

4.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线上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5.2.4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在线确认的方式）。

4.5.2.5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4.5.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4.5.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4.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和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4.5.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4.5.3.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磋商纪律、原则

5.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单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5.2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5.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5.4 磋商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采购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5.5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5.6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5.7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5.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

5.9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

5.10 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六、合同的授予

6.1 成交结果公示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站和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6.1.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期内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6.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6.2 追加磋商货物数量的权力

6.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3 成交通知书

6.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供应商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6.3.3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3.4 在成交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且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5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6.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6.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如有）、响应文件、二次报价

承诺函、成交通知书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6.4.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6.5 代理服务费

6.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6.5.2 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承担。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实训管理平台升级
(二次)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 1、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二、磋商过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 2、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及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初步评审；
-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磋商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单一磋商；
- 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及相关承诺；
-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磋商小组拟定并签署磋商会议纪要。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资格审查内容	1	2	3	
一、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 2024 年 6 月至				

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审查结论				
二、符合性检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进行审查。				
审查结论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实训管理平台升级
(二次)

四、评审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合理性、服务方案、供应商综合实力等。

（一）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权重值如下：

评审项目	评 分 标 准	分值
报价分 (5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5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 备注：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	50 分

	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技术分 (37 分)	技术参数评分： 投标供应商对“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逐条进行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的得27分。采购内容每负偏离一项非▲参数减2分，每负偏离一项带▲参数减4分，扣完为止。 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为评标依据，漏项视为不满足，按有负偏离扣分。若本项为0分则视为实质性响应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对磋商文件中各项参数及要求作出明确的逐条响应，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投标人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应标，按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27分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对接、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组人员构成、交付保证措施等），根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 2、项目实施方案简明、实施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实施性一般，符合本项目部分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投标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至少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调换方案、修补方案等）的完备性、合理性、可执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全面且执行性强的得5分； 2、方案较为全面且具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 3、方案全面且可行性较弱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商务分 (13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项目负责人（1人）： 1、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2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平台建设相关工作经验在5年及以上的得3分，5年（不含5年）以下工作经验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承诺函及投标供应商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分
	满意度评价： 提供2022年01月至今服务单位出具的与信息系统开发业绩匹配的客户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为好的评价得1分，满意度为一般的评价得0.5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的满意度调查表须加盖采购单位的公章及投标单位公章。	2分
	服务响应承诺： ①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2 分； ②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1 分； ③未承诺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若在合同履行期内，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此承诺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责任。	2分

（二）价格分的计算：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政府招标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工业。

注：①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投标供应商有效；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三）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或项目实施期：自合同签订起4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运行，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免费系统升级、免费设备更换（国家行业技术参数中针对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年限长的执行；技术参数中对质保期有专门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数据整合、智能终端、智能门锁、物联集控系统和中心可视化大屏任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进度款；标的物到货、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项目任务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30天后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50%尾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应付款项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内容为准）

四、验收标准、规范

1、符合行业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

2、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的各项服务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服务。有关服务须符合国家或贵州省现行的相关的法规或行业标准（导则）。

3、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

五、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保证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系统出现故障时，并按照不同的故障等级提供适当的对应服务。（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成交供应商负责软件、硬件安装调试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线路、材料等一切费用，安装全部设备到采购人指定的位置。（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成交供应商应尽培训义务，免费提供软件中文版的操作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项目实施地点对采购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熟练操作，如若采购人在使用的过程中，操作仍需要学习，供应商应继续上门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未详尽部分（数据整合、数智实训驾驶舱和移动端应用），需根据学校需求定制相关功能。（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本项目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须做出投标诚信承诺，承诺所有投标资料及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没有弄虚作假，若存在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须承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第三方伤害、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如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如因此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其他未尽事宜，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承诺，签订合同时最大化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

本次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实训管理平台升级（二次）项目主要涉及增加两大部分内容。其中软件部分为数据整合、数据驾驶舱、物联集控系统、移动端应用等，硬件部分为智能终端、智能门锁（10间实训室）及可视化大屏等。

1. 物联集控系统

物联集控系统是数智实训管理平台的基础支撑系统，包含前端数据的采集与关联硬件系统的控制，有智能终端（电子班牌）、智能门锁等内容。系统主要包含门锁管理、智能终端（电子班牌）管理、访客记录、门禁控制等功能模块。

2. 数据整合及可视化

（1）数据整合

需数据整合系统平台现有实训室在线监控管理平台、实训室安全准入与巡检系统、虚拟仿真平台、实训教学数智化管理系统、机房节能与实训软件监测系统，采集数据包含以下：实训室基本信息，实训室使用人次、时长，实训安全整改、上报、安全准入考试（学生、教师、考试情况），虚拟仿真开课数、资源数、课程开展情况等。本模块聚焦实训教学全流程数据的采集、整合与深度分析，基于结构化数据采集与多源融合，构建覆盖实训教学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体系，支撑多维度统计分析与决策优化。系统通过实训项目信息管理模块实现按学期、专业、课程等属性的项目数据归集，可统计虚拟仿真/岗证通融类项目占比、课时分布及年度趋势；课程与教学计划管理模块关联物联考勤数据，动态计算课程开出率、实训室利用率及师生教学行为画像，为资源调配提供量化依据；项目执行与场所管理模块整合实训课时、场所负载、校内外服务人时数等指标，支持按时间轴对比分析实训效率、场所开放效益及安全合规性；专任实验人员管理模块通过人员结构、学科背景等字段聚合，可生成实验室人力投入与专业匹配度分析报告。

系统深度集成在线视频监控、安全准入与巡检、虚拟仿真等数据，依托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多源数据关联，构建实训教学全景数据库，为统计分析提供实

时、连贯的数据基底。通过Excel导出、多条件筛选及可视化看板，可快速生成实训资源利用率、教学执行偏差率、安全事件频次等关键指标报表，赋能管理层动态监测、资源优化及风险预警。

（2）数据可视化

中心可视化大屏和数智实训驾驶舱是智慧实训室管理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心可视化大屏通过直观的图形化界面展示关键信息和实时数据，帮助管理员快速掌握系统运行状态、监测进展和统计分析结果。数智实训驾驶舱则利用虚拟现实、数据可视化和物联网技术，将实训教学楼栋楼层以三维可视化形式展示，接入视频监控和门锁管控功能，实现远程开门、在线巡课、实训室使用人数智能识别统计和上课情况监测，并在无人进入已排课的实训室时发出预警。同时，它整合安全准入与在线监控系统数据，以图表形式展示安全巡检、隐患整改、实训室忙闲情况、总数、类型、利用率和使用排行等数据信息，提升实训室管理的智能化和高效化水平。

3. 移动端应用

数智实训管理平台配套移动端应用，采用H5的方式、定制化开发，无需再下载APP安装到手机。支持与已建平台的移动端的完整融合、实现一体化管理；与现有平台数据的实时交互、联动使用，无需多次重复录入数据，同时遵循相同的数据标准，实现数据统一流转共享，支持独立的系统中自由切换。支持通过扫码进入或者链接进学校统一平台，支持扫码登记考勤、实训室数据统计分析、数据推送以及实训室预约等定制功能。

4. 智能终端（电子班牌）

智能终端主要用于展示实验实训室综合信息（如实训室安全信息、实训室简介等）、查看课程安排和进行身份识别。师生进入实验实训场地时，通过一体机扫码识别身份，获得进入权限，并自动解锁智能门锁，同时记录进入人员的信息。它是实训室管理中采集人员进入数据的前端设备，也是查看实训室相关信息的显示终端。

在实训室上课前10分钟和下课后5分钟，终端会显示签到和签退的动态码。同时，教师可以在实训室的多媒体设备或手机端同步展示这些动态码，方便学生签到和签退。通过这种方式，确保考勤来源多样化，提高考勤的效率和准确

性。

智能终端需部署全高清、电容触控的一体机，具备防眩光、抗强光干扰、防暴力破坏特性，支持有线/无线Wi-Fi联网，内置全向麦克风、光感模块，配备高性能CPU与大容量内存，运行安卓12及以上操作系统，集成高响应速度刷卡模块，可兼容多种标准卡，支持控制门禁主机或开关量直接控制门锁，内置宽动态、200万像素摄像头，用于展示实训室综合信息、查看课程安排和记录进入人员信息，作为前端数据采集设备，同时也是显示终端。

智能终端Android应用程序，采用定制化开发。包含首页、刷脸、课表、通知等栏目，首页呈现实训室基本信息、设备信息、开设项目信息、当前使用情况、安全隐患上报二维码、考勤二维码等；通过扫码管理权限实现门锁控制，形成使用记录；课表按周展示实训室当前学期课表信息；下发实训室相关的通知消息展示查阅。

5. 智能门锁

智能门锁根据门体类型选配，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针对单开门、双开门等门体选用智能门锁采用定制的卷闸门智能控制系统，支持刷卡（IC卡、CPU卡、超级SIM卡NFC、身份证等）、密码（6位有效密码，支持虚伪密码）、指纹（半导体模组，通过公安部认证）、远程（可通过PC、手机等远程开锁）、离线密码（门锁未联网时，可通过离线密码开锁）等多种开门方式，实现授权后自动开锁，简化实训室开关门管理，提升实训场地管理的开放性。

在应急情况下，门锁具备多种备用解锁方式以确保使用便利性和安全性。当门锁电池耗尽时，可直接使用充电宝为其供电并完成解锁操作。若远程管控功能出现故障，用户仍可通过指纹识别、密码输入或刷卡等方式正常解锁。此外，当电子功能完全失效时，还可使用传统的物理机械钥匙进行解锁，全方位保障在各种突发状况下的正常使用与安全防护。

门禁授权系统集成智能终端（电子班牌）、智能门锁、门禁控制器及闭门器等硬件，通过扫码识别技术确保授权人员进出实训室，智能门锁实现门的自动开关，门禁控制器负责信号传输与控制，闭门器确保门的安全关闭，提升实训室门禁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为师生提供安全便捷的实训环境。

二、技术参数

序号	系统/设备名称	功能描述/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实训室物联集控系统					
1.1	物联集控系统	1. 设备管理 基础信息管理：支持门锁及智能终端设备的绑定与信息的管理。 状态监测：实时监测门锁（含电量监测及低电量预警）及终端设备的在线/离线状态。 关联功能：支持终端设备与实训室关联，实时展示实训室基础信息。 2. 进出管控与记录 人员管控：结合门禁与终端，管控实训室进出人员。 记录汇总：汇总展示所有人员进出记录，支持移动端扫码进出，记录扫码人、时间及实训室信息。 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开门与关门操作。	1	套	
1.2	智能终端（电子班牌）	1. 屏幕：采用电容式触摸屏，支持≥ 10点触控。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显示比例 16:9。尺寸≥ 21.5英寸。屏幕等级：采用 A+ 级别屏幕。 2. 屏幕透光率$\geq 90\%$。屏幕能抗强光干扰，在照度$\geq 100K\ lx$ 环境下可以正常工作。 3. 配置：Android 智能操作系统≥ 8.1，稳定可靠；系统内存：$\geq 2G$ 内存保证系统最优性能；系统存储空间：内置$\geq 16G$ emmc 4. 接口：USB≥ 2，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网口≥ 1，USB 等接口有专门的保护装置锁定。开关有专门的保护装置锁定。 5. 扬声器：内置$\geq 2W \times 2$ 扬声器立体声输出 6. 麦克风：内置全向麦克风，拾音半径不小	10	台	10 间实训室

		于 1 米 7. 内置天线：整机采用内置天线设计，无任何天线外露接口 8. 宽电源电压供电：支持 100V-240V 交流供电。 9. 远程维护：产品支持远程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支持通过 Web 端和 USB 端口进行软件升级，升级后保留原有配置，无需重新进行参数配置。 10. 无线性能：支持蓝牙；支持有线网络和无线 WiFi，无遮挡情况下传输距离应不小于 50m。 11. 亮度：屏幕亮度$\geq 400\text{cd/m}^2$ 12. 刷卡：支持读取 TYPEA、TYPEB 型卡，支持 ISO/IEC14443 协议，刷卡反应时间$\leq 1\text{s}$。 ▲13. 刷脸考勤：支持不小于 10 人同时做人脸识别及活体检测，单张人脸识别时间≤ 1秒。支持人脸跟踪功能，可以辅助相关人员判断人脸是否识别到。内置智能补光模块，辅助人脸识别。 14. 内置宽动态镜头$\geq 1920*1080$ 分辨率，摄像头视场角：水平 HFOV$\geq 100^\circ$，垂直 VFOV$\geq 80^\circ$，对角 DFOV$\geq 120^\circ$。 15. 内置光感：支持根据周围环境光线强弱，自动调节显示屏的亮度。 ▲16. 门禁功能：内置韦根≥ 1 路，开关量≥ 1 路，可联动门禁开关。 ▲17. IPC 显示：可解码显示主流 IPC，查看教室内画面。 18. 表面防水$\geq \text{IP65}$。			
--	--	---	--	--	--

1.3	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智能终端 Android 应用程序，定制化开发。包含首页、课表、视频等栏目。首页呈现实训室基本信息、设备信息、实时展示使用情况（若排课展示排课课程信息）、无使用时，可自定义全屏展示自定义宣传信息，上课前可展示签到码等；系统通过授权管理员等，支持配合移动端扫码开门，同时系统形成使用记录进行展示；课表按周展示实训室当前学期课表信息；视频支持接入实训室已安装监控画面，查看实训室实时监控画面。	1	套	
1.4	智能门锁	1. 材质与工艺 门锁面板为合金材质，采用冲压一体成型工艺，无焊点。门锁锁芯需经过防钻试验。需符合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 GA 374-2019 电子防盗锁 B 级标准。 2. 门锁须为联网型门锁。锁体规格，标准门锁锁体，导向片尺寸：$\geq 24\text{mm} \times 240\text{mm}$。 3. 开门方式与安全性 开门方式：支持机械钥匙、APP 开锁（支持安卓和 iOS）、刷卡（支持现有一卡通）、PC 端远程开锁、密码，NFC、人脸、指纹等方式解锁，当门锁电池耗尽时，可直接使用充电宝等外置电源且接口为 TYPE-C 口为其供电并完成解锁操作，须通过盐雾测试。 4. 通信与组网 通信方式：433MHz 无线通信，通信数据需加密保护。 5. 欠压指示 当供电电压低于标称电压值（6.0V）的 50%	10	套	根据学校门型适配

	(3.0V) 时，应能给出欠压指示，且欠压状态下门锁还能正常启闭不少于 50 次。 6. 检测功能及常开常闭设置 开关状态检测：智能门锁能够检测门的开关状态并上传至平台。 钥匙开锁检测：使用钥匙开锁时，门锁应能给出信息并上传至平台。 常开常闭功能：开门后，门锁可通过面板把手恢复至常闭状态，恢复时间可设置。 7. 数据管理 数据实时上传：开门记录、门锁状态无需按键操作即可实时上传，支持远程直接开锁。 下传实时数据：支持从服务器端远程下发卡、密码等实时数据。 8. 报警管理 试错报警：连续错误输入次数达到 5 次时，门锁应报警并进入无效输入状态至少 90 秒。 撬锁报警：拆除防护面板时，门锁应语音声光报警，平台有实时报警记录。 9. 数据存储与离线密码功能 单把手门锁至少支持存储 500 个人员信息，脱机状态下能判断卡/密码合法性。 锁内保存事件记录，不少于 500 条。 离线密码功能：离线状态下可通过平台生成离线密码开启门锁，密码可设置有效期。 10. 工作电源 四节五号碱性电池，静态电流：$<50\mu A$；动态电流：$<200mA$；开门时间：按动把手一次有效，5 秒内自动上锁。 11. 低功耗与使用寿命 门锁应具有低功耗性能，使用寿命不低于 36			
--	---	--	--	--

		个月。 12. 信息安全性 项目中所含软件产品需具有公安部授权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测评报告及符合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二级证明。 需符合 GA 374-2019 电子防盗锁 B 级标准。			
1.5	智能网关	1. 部署于无线门锁汇聚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控制无线门锁； 2. 与门锁通信方式：433M 无线通信，私有加密技术； 3. 与服务器通信方式：支持以太网，通过 RJ45 接口通信，可以设置静态 IP 与动态获取；当与服务通信发生网络故障时，网关能够自动重启。 4. 通讯距离：无障碍通讯 20 米以上，确保与门锁通信稳定； 5. 工作电源：DC 5V； 6. 外壳铝合金材质。	10	个	
二、实训数据整合及可视化					
2.1	数据整合	1. 集成实训室已安装的视频监控数据，实现实训室视频监控的实时查看及应用； 2. 基于结构化数据采集与多源融合，构建覆盖实训教学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体系，支撑多维度统计分析与决策优化。系统通过实训项目信息管理模块实现按学期、专业、课程等属性的项目数据归集，可统计虚拟仿真/岗证通融类项目占比、课时分布及年度趋势；课程与教学计划管理模块关联物联考勤数据，动态计算课程开出率、实训室利用率及师生教学行为画像，为资源调配提供量化依据；项目执行与场所管理模块整合实训课	1	项	

		时、场所负载、校内外服务人时数等指标，支持按时间轴对比分析实训效率、场所开放效益及安全合规性；专任实验人员管理模块通过人员结构、学科背景等字段聚合，可生成实验室人力投入与专业匹配度分析报告。 3. 系统深度集成视频监控、安全准入与巡检、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等数据，依托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多源数据关联，构建实训教学全景数据库，为统计分析提供实时、连贯的数据基底。通过 Excel 导出、多条件筛选及可视化看板，可快速生成实训资源利用率、教学执行偏差率、安全事件频次等关键指标报表，赋能管理层动态监测、资源优化及风险预警。			
2.2	中心可视化大屏	1. 像素点间距$\leq 2.0\text{mm}$ 屏体面积不小于 6m^2； 2. 维护方式：兼容前、后维护，支持模组、接收卡的带电维护、热拔插。 3. 刷新率：3840Hz 高刷新，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4. 平整度$\leq 0.05\text{mm}$；模组间相对错位值$\leq 0.1\text{mm}$，拼缝$\leq 0.1\text{mm}$。 5. 亮度$\geq 1000\text{cd}/\text{m}^2$，0-100%任意可调，亮度均匀性$\geq 98.3\%$，对比度$\geq 10000:1$。出厂校正后达到。 6. ▲支持 0-100%亮度下 12-16bit 灰度自适应，支持 EPWM 技术消除低灰断层。 7. 像素点失控（坏点或盲点）率：$\leq 1/100000$，无连续失控点 8. 响应时间：具备消除 LED 显示屏鬼影和拖尾功能；画面延时$\leq 0.5\text{ms}$；最佳可视距离	1	套	

	1m-50m。 9. ▲ 功耗：峰值：$\leq 373\text{W}/\text{m}^2$，平均：$\leq 121\text{W}/\text{m}^2$，带电黑屏的睡眠功率密度：$\leq 50\text{W}/\text{m}^2$，低功耗设计，具有动态节能处理, 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时输入自动唤醒屏体。 10. 支持屏体多点测温，支持单个屏幕温度检测。 11. 逐点校正，更换模组可自动回读校正数据。 12. 色温、色域：2000K-15000K 连续可调，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色域$\geq 120\%\text{NTSC}$，YIQ 及覆盖率$\geq 170\%\text{YUV}$，色温白平衡为 $6500\text{K} \pm 5\%$。 13. LED 的各色光的波长误差在 $\pm 2.5\text{nm}$ 之内，LED 的各色光的亮度误差在 10%之内。 14. 支持对图像清晰度、饱和度、色度调节、对比度、亮度进行综合式一键视觉修正，具备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色彩变换处理、钝化处理功能，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显示。 15. 支持模组组件亮暗线修复功能。 16. 具备低灰阶优化及动态残影抑制功能。 17. 产品控制系统可实现 gamma 校正设置，具备红绿蓝 γ 校正曲线，用户可根据要求自行调整，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来实现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广电级标准。 18. 支持 7x24 小时工作：产品在正常工作条			
--	---	--	--	--

		件下，连续工作 7 天*24H（168H），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使用寿命≥10 年。 19. 显示屏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虫、防燃烧、防静电、抗静电、防电碱干扰等功能,并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的保护和抗雷击、抗震抗风的功能。 20. ▲PCB 板、线材、电源、连接件、面罩，点燃后把火焰移开测试样品能快速自熄并在 10s 之内无燃烧的熔体滴落。 21. 光生物安全符合 IEC62471:2006 标准的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的无危害类要求（豁免级），具备防蓝光护眼模式。 22. 灯珠外层具备透明哑光保护层，采用纳米涂覆技术，阻隔灯珠与外部的接触，材质硬度等级 HRC8 级，灯珠表面使用无划痕。 23. 具备显示面板在不增加走线的情况下，减少扫描次数，降低显示面板的功耗的技术。 24. 为保证大屏整体拼接显示效果，所供显示屏厂家具备边缘亮暗线调整技术，需提供具有有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	数智实训驾驶舱	1. 将学校各实训教学楼（实训厂房 2 个、T7、T8、T9、T1、T2、T3、T4、福源、真实桥隧场景等 13 个实训区域）以三维可视化的形式模型化展示，并结合校园真实环境就实训场所的位置进行真实标定呈现，包含环形道路、绿化带及其他附属设施等，能 1：1 比例真实还原校园实训资源分布情况，可交互进入各实训场所内部，并以二维形式呈现实训室、实训区域等的布局，与实际现场布局	1	套	

		一致，能查看不同楼层布局的实训室具体信息。 2. 接入视频监控画面、门锁管控，实现远程开门、在线查看视频监控进行远程巡课，实现实训室使用人数智能识别统计，监测教室上课情况，实训室已排课但是无人进入教室时监控智能识别进行预警。 3. 整合现有安全准入与在线监控系统数据，以图表形式统计数据，统计包含安全巡检、隐患整改、实训室忙闲情况、实训室总数、实训室类型、利用率、使用排行等系统存在相关数据信息。			
三、实训移动端应用					
3.1	移动端应用	1. 平台配套移动端应用，采用 H5 方式、定制化开发，支持通过扫码进入或者链接进学校统一平台，无需再下载 APP。 2. 我的课表：实训排课后，教师、学生在移动端能够查看自己的课表信息。 3. 支持扫码登记考勤、实训室数据统计分析、数据推送以及实训室预约等定制功能； 4. 我的实训室：支持查看各自管理的实训室信息，结合安装的物联网设备、已接入系统的监控，支持远程开门、实时调取查看监控画面。（此功能模块预留，根据实际需求考虑是否开启） 5. 移动端融合，与已建安全准入与巡检系统的移动端的完整融合、实现一体化管理；与现有平台数据的实时交互、联动使用，无需多次重复录入数据，重复登录，同时遵循相同的数据标准，实现数据统一流转共享，支持独立的系统中自由切换。	1	套	

四、综合网络及公共资源					
4.2	综合网络及安装服务	完成 10 间实训室门禁系统、智能终端的安装调试，及综合网络搭建服务。 含施工辅材（6 类网线、电源线、线槽等）	1	项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实训管理平台升级
(二次)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
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
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
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质保期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1.1. _____。

8.1.2.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交货、验收合格。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一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贵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

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 购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磋商承诺函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7、我方承诺成交后，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承诺成交后，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如有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我方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工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系____（公司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话：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工程名称	数量/工程量	单位	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工期	质保期
1								
2								
优惠及 其他								
...								
数量及单位合计								
投标总报价合计：		大写：元						
		小写：元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经费、项目管理费、安装费、人工费、系统的建设、调试、测试、更新、维护、培训辅导、税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成本及不可预见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在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实训管理平台升级
(二次)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 制造商名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产品 总价	产品 单价	备品备件 费及特殊 工具费	安装调 试费	技术服 务及培 训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 计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项6投标价=项7产品总价×项3数量。 4、项7=项8+项9+项10+项11+项12+项13+项14 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
 6、投标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货物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款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条件				
3	自行补充...				
4					
5					

注：投标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采购内容或服务要求	招标规格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供应商须将招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其证明材料。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能荣幸中标（成交）。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以采购预算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如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我公司（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

2. 如我公司在中标后不缴纳或迟延履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贵公司有权向其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从而致使贵公司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费用不退还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采购/招标活动中，已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退还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我公司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未按采购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等）导致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我公司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 其他因我公司违约行为导致的费用或损失（如有）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若发生上述情形，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保证金函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成交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保证金函”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次）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有限公司）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GZTM-2025-XXXX）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不合理性。也没有存在排斥采购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优惠性政策法规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实训管理平台升级
(二次)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其他资料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实训管理平台升级
(二次)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实训管理平台升级（二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599800	元	是	1、投标报价：包干价（含税）。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但不限于人员经手费、项目费、管理费、安装费、人工费、系统的建设、调试、测试、更新、维护、培训、辅导、售后、税费、售后服务费、一切成本及不可预见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采购人另行支付在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3、投标货币：人民币。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PO

项目名称：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实训管理平台升级（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实训管理平台升级（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PO001

标包名称：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实训管理平台升级（二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5998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2024年6月至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进行审查。	
商务评审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负责人（1人）：	1、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2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平台建设相关工作经验在5年及以上的得3分，5年（不含5年）以下工作经验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承诺函及投标供应商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00
	3	满意度评价：	提供2022年01月至今服务单位出具的与信息系统开发业绩匹配的客户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为好的评价得1分，满意度为一般的评价得0.5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的满意度调查表须加盖采购单位的公章及投标单位公章。	2.00
	4	服务响应承诺：	①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2分； ②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 ③未承诺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若在合同履行期内，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此承诺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责任。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评分：	投标供应商对“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逐条进行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的得27分。采购内容每负偏离一项非▲参数减2分，每负偏离一项带▲参数减4分，扣完为止。 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为评标依据，漏项视为不满足，按有负偏离扣分。若本项为0分则视为实质性响应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对磋商文件中各项参数及要求作出明确的逐条响应，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投标人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应标，按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27.00
	2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对接、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组人员构成、交付保证措施等），根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 2、项目实施方案简明、实施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实施性一般，符合本项目部分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投标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至少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调换方案、修补方案等）的完备性、合理性、可执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全面且执行性强的得5分； 2、方案较为全面且具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 3、方案全面且可行性较弱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5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备注：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监狱企	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③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数智实训管理平台升级
(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PO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数智实训管理平台升级（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或项目实施期	交货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 购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磋商承诺函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电子响应
文件 ()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7、我方承诺成交后，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承诺成交后，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如有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我方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工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

姓 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性 别：职 务：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话：

供应商：（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工程名称	数量/工程量	单位	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工期	质保期
1								
2								
优惠及 其他								
...								
数量及单位合计								
投标总报价合计：		大写：元						
		小写：元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经费、项目管理费、安装费、人工费、系统的建设、调试、测试、更新、维护、培训辅导、税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成本及不可预见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在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 制造商名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产品 总价	产品 单价	备品备件 费及特殊 工具费	安装调 试费	技术服 务及培 训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 计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项6投标价=项7产品总价×项3数量 。 4、项7=项8+项9+项10+项11+项12+项13+项14 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
6、投标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货物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款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条件				
3	自行补充...				
4					
5					

注：投标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采购内容或服务要求	招标规格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供应商须将招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其证明材料。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能荣幸中标（成交）。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以采购预算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如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我公司（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

2. 如我公司在中标后不缴纳或迟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贵公司有权向其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从而致使贵公司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费用不退还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采购/招标活动中，已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退还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我公司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未按采购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等）导致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我公司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 其他因我公司违约行为导致的费用或损失（如有）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若发生上述情形，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保证金函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的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的，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成交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成交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保证金函”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有限公司）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ZTM-2025-XXXX）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不合理性。也没有存在排斥采购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优惠性政策法规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工程名称	数量/工程量	单位	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工期	质保期
1								
2								
优惠及 其他								
...								
数量及单位合计								
投标总报价合计：		大写：元						
		小写：元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经费、项目管理费、安装费、人工费、系统的建设、调试、测试、更新、维护、培训辅导、税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成本及不可预见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在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产品总价	产品单价	备品备件费及特殊工具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 计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项6投标价=项7产品总价×项3数量 。 4、项7=项8+项9+项10+项11+项12+项13+项14 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
6、投标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货物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优惠性政策法规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